

连南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南人社监字〔2026〕第 10-2 号

深圳市小牛筑家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单位在接受和配合劳动保障监察以及工资支付等方面，违反国家和我省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存在以下问题：

1. 我局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向你单位送达《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》（南人社监字〔2026〕第 10-1 号），要求你单位限期配合调查及提供有关书面材料；你单位逾期未按要求报送材料、拒不配合调查；

2. 未按时足额支付陈赞成的劳动报酬 10000 元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五条，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九十一条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，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，下达指令如下：

1. 自收到本指令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按照《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》（南人社监字〔2026〕第 10-1 号）要求，向我

局报送材料及配合接受调查询问;

2. 自收到本指令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, 足额支付拖欠陈赞成的劳动报酬 10000 元。

逾期不履行上述第 2 项工资支付义务的, 我局将依照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四十八条规定, 按照劳动者提供的工资数额及其他有关证据对欠薪数额作出认定, 并依据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六条规定, 按照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标准计算, 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。

你单位应当在改正期限届满前, 将改正情况书面报送我局。逾期不改正的, 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如对本指令不服, 可在收到本指令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 6 个月内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、诉讼期间, 本指令不停止执行。

联系地址: 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府前路 4 号

联系人: 唐振华、余美容; 联系电话: 0763-8669512

连南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 年 10 月 9 日

备注: 本指令书一式两份, 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, 第二份交当事人。